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 国际法

周忠海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D99  
48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 国 际 法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周忠海

副主编 马呈元 李居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周忠海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5620-2620-3

I. 国... II. 周... III. 国际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398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960 16 开本 50 印张 800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620-3/D·2580

定价:41.00 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朱 勇

副主任：陈桂明 李传敢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娜 乐国安 杨 阳 朱 勇

张西咸 张丽英 沙丽金 李传敢

陈桂明 姚广宜 费安玲 曹义孙

韩永宁 焦洪昌

##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的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当前的法学教学，在教学目标上，重视由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在教学方法上，逐步由传统课堂讲授向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转变；在教学手段上，尽量利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水平；教学模式由过去单一的课堂教学为中心转变为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生主体、师生互动的全方位学习模式。本套教材正是适应法学教育的这些新趋势编写的。

本套教材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套教材重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重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重视收集典型的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习题。所有这些努力将既有利于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又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教师利用新的教学手段、组织多种形式教学。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

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在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前辈，或为法学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术新人，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法学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是他们在法学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行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 主 编 简 介

周忠海，男，1945年生，河北省沙河市人。198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法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海洋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律协海事委员会特邀顾问，中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WTO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WTO研究院学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军法系兼职教授，中国海洋大学兼职教授。曾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起草委员会工作，参加我国多部法律的起草讨论工作，多次赴国外和港台讲学。主要著作有：《国际海洋法》、《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科技进步与海洋法的发展》、《国际法学述评》、《皮诺切特案析》、《国际经济法》、《电子商务法新论》和《BUSINESS LAW IN CHINA》等著作；发表“论国际经济法在中国的研究和发展”、“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国家主权与人权”及“中国入世后的若干法律问题思考”、“WTO规则与国际法”等100余篇重要学术论文。主持国家“215专项”、“电子银行的法律问题研究”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并取得重大成果。《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版（国际法卷）主编。

## 编写说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编写法学十四门主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和2002年国家教育部改革研究生考试科目和内容的要求，结合我国和我校多年来的教学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重新编写了《国际法》（上、下编）教学用书，供本科生教学使用，同时也可供研究生和国际法教师使用和参考。《国际法》教学用书以王铁崖主编《国际法》（1982年版和1995年版）为基础，参考了王铁崖等翻译的中文版《奥本海国际法》（第九版译本）和梁淑英主编的《国际公法》及近年来我国出版的诸多国际法教科书，在体例上做了适当调整，结合21世纪国际法的发展与中国的需要，适应我国对国际法教学和实践的需求，重新编写整理而成。

王铁崖主编的中国第一部法学统编教材——《国际法》，为我国培养出大批国际法专门人才，奠定了国际法教育的坚实基础。我们这一代人都是读着这部《国际法》书成长起来的。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和法律新秩序的建立，中国必将和平崛起，以一个大国和强国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因此，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我们既要遵守和维护国际法准则，又要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国际法的完善和发展继续做出努力，推动国际法朝着有利于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方向前进。这是我们应尽的国际责任。我国需要大批熟悉国际法的高级专门人才，我们需要普及国际法学教育。正如荷兰海牙国际法研究院指出的那样：任何学生未具有国际法一般课程的学习，不得毕业于公认的法律教育机构或进入法律执业，特别是，成功完成国际法一般课程应是在法院、检察机关、外交机关、司法部门和有关外事的政府各部门内承担司法职责人员的要求。本教材便是为适应上述要求，达到培养21世纪高质量国际法人才这个目标而编写出版的。

《国际法》教材力求全面、完整、准确地阐述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基本要求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的优秀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

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国际法》由上、下编和资料集组成，即上编：总论（国际法的基础理论）；下编：分论（国际法部门法）。

本书由周忠海教授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

**各撰稿人的分工如下：**

主 编：周忠海

副主编：马呈元 李居迁

**按照章节顺序排名：**

周忠海：第一、二、三、七、九、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一章；

马呈元：第四、十一、十九章；

高建军：第五章；

辛崇阳：第六、十八章；

李居迁：第七、十七、二十章；

林灿铃：第八、十六章；

朱建庚：第九、十二章；

张 力：第十章；

赵建文：第十三、二十一章。

# 前 言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编写法学十四门主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和2002年国家教育部改革研究生考试科目和内容的要求，结合我国和我校多年来的教学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重新编写了《国际法》（上、下编）教学用书，供本科生教学使用，同时也可供研究生和国际法教师使用和参考。

王铁崖主编的中国第一部法学统编教材——《国际法》，为我国培养出大批国际法专门人才，奠定了国际法教育的坚实基础。我们这一代人都是读着这部《国际法》书成长起来的。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和法律新秩序的建立，中国必将和平崛起，以一个大国和强国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因此，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我国需要大批熟悉国际法的高级专门人才，需要普及国际法学教育。正如荷兰海牙国际法研究院决议中指出的那样：任何学生未具有国际法一般课程的学习，不得毕业于公认的法律教育机构或进入法律执业，特别是，成功完成国际法一般课程应是在法院、检察机关、外交机关、司法部门和有关外事的政府各部门内承担司法职责人员的要求。本教材便是为适应上述要求，达到培养21世纪高质量国际法人才这个目标而编写出版的。

国际关系的新变化，我国推行改革开放和实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迎来了我国国际法学繁荣和发展的春天。早在1978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还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20世纪80年代始我国成立了中国国际法学会，创办了《中国国际法年刊》，成立了国际法研究所，设立了国际法专业和课程，发表了许多学术专著和论文，在国际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和长足

进步。目前，国际法处在动的状态，处在从旧的传统国际法向确立新的现代国际法的过渡中。因此，我们要从当前国际关系的主要特征去探讨现代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热点问题。

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的总体。习惯上国际法被认为是用来调整主权国家之间关系的原则和规则的总和。从研究国际法的角度出发，这种解释强调了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中心和主导地位的实质。因此，作为一门学科，国际法不仅是法学的一个部门，而且更主要的是国际关系的一个部门。但是，在最近几十年内，随着国际社会的巨大变化，其幅度和强度已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国际法得到新的发展，其范围也在迅速扩大。正如王铁崖教授所说：“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开始形成的现代国际法，在此年代中是不断发展的，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展是异常迅猛的。现代国际法是动态国际法。我们在国际法的发展中可以看到一些主要动向，指明一些特征。我们还不能为现代国际法建立一个完整和严格的科学体系。现代国际法的科学体系的建立则还有待于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法学界今后的努力。”

战后，“第三世界”国家的兴起和冷战结束后东欧的巨变，全面改变了国际政治秩序。全球面向市场的做法和国际经济市场的开发潮流，伴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将整个世界转变成为一个国际经济大市场。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情报通讯方面的革命和发展，使世界变小，相互依存，宇宙空间的开发和发展为人类开辟出新的生活空间等。在国际社会的剧烈变革中，国际法得到很大的发展，其发展具有四大特征：（1）新独立国家的兴起，对于现代国际法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成为现代国际法的一个重大课题。（2）国际组织的扩增，构成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即“国际组织法，”或“国际机构法”。（3）国际经济秩序的变革，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形成和产生国际法的新的重要分支，即国际经济法，其地位越来越重要。（4）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使国际法新的分支越来越多。

此外，国际法的内容非常丰富，范围十分广泛，且越来越广泛。国际法已成为一门庞大的学科，成为一种能够满足迅速发展变化着的国际社会正常需求的各种法律规范的艺术体系。

国际法的作用，主要是以法律手段维护国际交往的正常秩序，维护国际和

平与正义，促进各国和平合作的发展。随着人类的进步和国际法的发展，很有可能建立长期和平发展的国际秩序，使整个世界成为一个法治的社会。实际上，充分发挥国际法的作用，来维护世界的普遍和平和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发展也是十分必要的。一般来讲，国际法的作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规范国家行为，维护世界和平；（2）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依据；（3）建立国际新秩序，促进共同发展。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世界局势长期动荡不安，形成一超多强多极发展的格局。不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尚未改变，世界经济发展日益不平衡和不合理，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艰难等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因此，发挥国际法的作用以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已成为全世界面临的重大课题。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集中力量发展经济，振兴中华，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为与世界各国一起建立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而努力。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正确制定和贯彻处理国际关系的方针政策，倡导和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妥善处理国际关系中的重要问题，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正确处理了中美、中日、中俄和中欧关系，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关系。我国在各类国际组织和区域合作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我国还通过和平谈判的方法和采取“一国两制”的方针，正确处理了历史遗留下来的我国香港和澳门问题，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现在国际经济和科技发展很快，国与国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国际交往越来越广泛。国际格局朝着多极化的方向发展。国际法的规范，其调节的内容和范围正在不断扩充，涵盖的领域包括政治、经济、贸易、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海洋开发、科学技术、外层空间、军事和司法等等。国际法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各国越来越重视利用国际法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是国际社会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

从整体上说，目前的国际法体系是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经济发展的。但是也应看到，由于受形成条件和国际社会某些政治因素的制约，国际法体系也包含一些不合理的成分，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对国际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还需要建立新的合理的规范。我们要遵守和维护国际法准则，要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国际法的完善和发展继续做出努力，推动国际法朝着有利于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

序的方向前进。

21 世纪的国际法有其新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主题，但内涵一直在发生变化。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冷战时期潜伏着的大量民族和宗教矛盾凸现出来，民族分离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思潮重新抬头。9·11 事件凸现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反恐成为国际关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新干涉主义”与“单边主义”动摇联合国的地位和作用。美国政府的政策走向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并成为制约和影响近期国际关系的一个主要因素。以“9·11”事件作为分界线，伊拉克战争自始至终使大国关系出现波动。在反恐的旗帜下，美国与盟国的关系有所加强，美俄关系、中美关系有所改善，美国的中东政策亦有所调整。单边与多极的矛盾仍将是大国关系的主要矛盾。多极化将是一个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国际关系中的法律因素明显增强，外交中的法律斗争越来越激烈。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中的中国因素在上升，中国对国际和地区事务的影响在加大，多边和区域的合作加强，但我国面临的挑战和风险也在增加。

有关国际新秩序的斗争开始更多地法律上显现出来，焦点是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国际立法和司法领域遂成为我国与西方国家较量的另一场所。国际人权斗争日益渗透到国家内政和司法领域，其中一个突出的动向就是利用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国内司法程序，滥诉外国领导人和政府公职人员。以现代高科技为先导的经济全球化对国际法的影响日趋明显。国际法中的经济因素继续增加。如何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维护我国合法权益是需要认真加以研究的大问题。

虽然国际秩序的调整不可避免，国际法也一直在变化之中，但主权国家仍然是国际社会的基本主体，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国际关系的主流，多极化仍是世界总的发展趋势，现存国际秩序的基本法律框架尚不会发生根本的动摇，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现行的国际关系准则亦不会失去法律效力。因而，不存在全盘否定或彻底变革现存国际秩序和国际关系准则的问题。未来的国际新秩序将是对现存秩序的某些调整。调整的重点是国内管辖与国际管辖的范围。在某些领域，国家管辖的范围将会有所缩小，而国际法的管辖范围将相应有所加强。各国愈来愈重视运用国际法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在一国内部，国家在制定国内法时则需要更多地考虑国际因素。越来越多的国内

问题需要放在世界的背景下来思考和处理。

《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中译本指出，国际法有时被称为“国际公法”，以别于国际私法。前者支配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后者则涉及各国所发展作为其国内法一部分，以解决有涉外因素的私人之间的案件所发生的法院的管辖权及准据法的选择问题。换言之，国际法是从各国并列状态中产生的，而国际私法则是从各种法律体系的并列状态中产生的。虽然国际私法规则是有关国家的国内法的一部分，但它们如果包含在条约之中，就可能也是有国际公法的性质。何况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并无绝对的界线。国际公法和国际经济法争议的焦点也主要是其主体和对象，即国际法以国家为主要主体，而国际经济法则主要是以法人或个人为主体而形成国际法新分支还是独立的综合的边缘科学。在这方面实际上也是国际法本身争议的一个问题。许多学者认为国际法的主要主体是国家，随着国际法的发展，在一定范围内和程度上国际组织和非国家实体也是国际法的主体。现代有些学者在国际法的发展方面表现突出的有两点：即有限主权论和个人及法人是国际法主体。应该说国家是主要但不是惟一的国际法主体。在国家之外的团体直接享有国际法上某些权利、权力和义务的限度内，这些团体可以被视为有国际人格的国际法主体。国家可以将个人或其他人格者视为是直接被授予国际权利和义务的，而且在这个限度内使他们成为国际法主体。欧洲共同体的运行提供了条约规定可以直接适用于个人的明显例子。不仅个人、法人，而且国家以外某些领土或政治单位在一定限度内也直接是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无论称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还是称之为新学科，在我国今天亟需深入研究整个国际经济法的情况下，把国际公法作为我国国际公法学者和国际经济法学者共同研究的对象是很适宜的。

本教材便是为适应上述要求，达到培养21世纪高质量国际法人才这个目标而编写出版的。《国际法》教课书在大量搜集材料、研究新的动向和发展的基础上写成，力求全面、完整、准确地阐述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基本要求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的优秀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国际法》由上、下编和资料集组成，即上编：总论（国际法的基础理论）；下编：分论（国际法的部门法）。我们尽力将每个问题的全貌反映出来，特别是将我国学者的意见和贡献反映出

来，并力求客观、中肯、准确、精当和完整，有理有据，有分析，力戒空泛，同时也适当对一些重大案例进行分析，以便为国际法在我国进一步的普及和发展，培养大批国际法专门人才，为推动我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建立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伟大事业尽吾等绵薄之力。

周忠海 教授

2004年8月1日

于北京蓟门

# 目 录

## 上 编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 第一节 国际法的定义 .....                | (1)   |
| 第二节 国际法的性质、特征及效力根据 .....        | (9)   |
| 第三节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 .....             | (27)  |
|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                | (35)  |
| <b>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础理论</b> .....       | (40)  |
| 第一节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              | (40)  |
|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 (42)  |
|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保护 .....             | (74)  |
| 第四节 国际法与法律 .....                | (78)  |
| 第五节 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 .....            | (80)  |
| <b>第三章 国际法的渊源</b> .....         | (85)  |
| 第一节 概述 .....                    | (85)  |
| 第二节 国际条约 .....                  | (88)  |
| 第三节 国际习惯 .....                  | (95)  |
| 第四节 一般法律原则 .....                | (106) |
| 第五节 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 .....           | (118) |
| <b>第四章 国际强行法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b> ..... | (130) |
| 第一节 国际强行法 .....                 | (130) |

|                                  |              |
|----------------------------------|--------------|
|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 (139)        |
| <b>第五章 国际法主体 .....</b>           | <b>(159)</b> |
| 第一节 概述 .....                     | (159)        |
| 第二节 国际人格者 .....                  | (161)        |
|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               | (169)        |
| 第四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               | (175)        |
| <b>第六章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b>      | <b>(183)</b> |
| 第一节 概述 .....                     | (183)        |
|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 .....                | (184)        |
| 第三节 不干涉与国家的普遍义务 .....            | (187)        |
| <b>第七章 管辖权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b> | <b>(190)</b> |
| 第一节 国家管辖权 .....                  | (190)        |
| 第二节 国家管辖豁免 .....                 | (198)        |
| 第三节 绝对豁免与限制豁免 .....              | (202)        |
| 第四节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            | (208)        |
| 第五节 中国的立场 .....                  | (213)        |
| <b>第八章 国家责任 .....</b>            | <b>(215)</b> |
| 第一节 国家责任概述 .....                 | (215)        |
| 第二节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基础 .....        | (217)        |
| 第三节 国家责任形式与执行 .....              | (223)        |
| 第四节 国家责任的免除 .....                | (229)        |
| 第五节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家责任 .....         | (233)        |
| 第六节 国家为私人行为所负的责任 .....           | (240)        |
| <b>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b>         | <b>(244)</b> |
| 第一节 概述 .....                     | (244)        |
|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               | (250)        |
| 第三节 国家边界 .....                   | (256)        |
| 第四节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               | (260)        |
| 第五节 中国的领土 .....                  | (263)        |
| 第六节 南北极地区 .....                  | (267)        |